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0.2256港元；

及

(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之有效期將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10年，惟須受限於要約函所述之歸屬條件及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

購股權之歸屬期 : 已授出購股權之100%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歸屬予承授人。

業績目標及回撥機制 : 購股權並無附加業績目標或回撥機制。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挽留承授人，使彼等享有本集團因自身所作努力及對本集團有所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經考慮(i)承授人為本集團董事、僱員或公司秘書，而彼等均直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及(ii)購股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歸屬條件及條款，當中涵蓋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則購股權將失效的情況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不設額外業績目標及回撥機制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可使承授人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承授人致力為本公司未來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作出貢獻，並加強其於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符合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財務援助 :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促成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董事、僱員或公司秘書。在上述已授出之購股權中，65,4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以下董事：

董事姓名	職位	授出購股權數目
李陽	執行董事	19,800,000
田一好	執行董事	19,800,000
張家龍	執行董事	3,000,000
龔曉寒	執行董事	19,800,000
鄧澍焙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韓銘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羅詠詩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上述各董事已就向其授出購股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前者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超過1%個別限額之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或將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0.1%之購股權之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157,276,737股。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李陽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張家龍先生、陳明亮先生及龔曉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焙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